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100011261號

附件：「109年至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第一次公開徵求廠商。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109年至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年4月15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格：畜牧業、技術業、機關、財團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得以執行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法人團體。

二、辦理項目：

(一)設置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所需之集運車輛、管線、收集槽、防疫牆或相關設施。

(二)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設施。

(三)設置沼液沼渣資源利用所需之處理設施及其他設施，例如廢水處理、快速堆肥、汽化爐、飼養黑水虻、蚯蚓、藻類等設施。

(四)設置資源利用所需施灌車輛、管線、農地貯存槽或相關設施。

(五)其他經本局同意補助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有關之設施。



三、應檢附資料：

(一)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

(二)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申請補助經費明細及自籌經費明細。

(三)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四、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60日內截止，本局得視申請狀況延長受理期限。

五、其他：

(一)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詳附件「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氮示範計畫」。

(二)本公告相關業務窗口為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電話：06-6572916分機320）。



局長謝世傑